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 報考常見 Q&A

Q1：本（113 年）年度甄審報考資格為何？

筆試甄審

內科、兒科、精神科、外科、婦產科：

- 113 年度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的報考資格，於國內訓練醫院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者，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包括**護理學士學位 3 年以上、護理碩士以上學位 2 年以上**；就讀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前應具備 2 年以上。
2.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執業登記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

麻醉科：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於醫院完成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之證明文件：

1. 護理師年資 4 年，其中 2 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麻醉訓練期間如有執業登記者，亦可列入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年資計算)。
2. 麻醉護理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註：訓練期間不以 1 年為限)。

口試甄審

1. 111 年或 112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未及格者。
2. 113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

※113 年 1 月 5 日起，「專科學歷」的護理師不能於醫院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但「專科學歷」的護理師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即可檢具完訓證明，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

Q2：外國人持居留證是否可以報考？

凡應考人持有我國效期內居留證，符合甄審報考資格，即可檢具相關資料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

Q3：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甄審報名應備文件？

不須。應考人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應備文件，並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費繳交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Q4：是否可以同時參加個人報名與團體報名？

不可以。請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若因重複報名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Q5：團體報名的條件是什麼？

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或具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學校)且達 5 人(含)以上之集體報名。由團體報名單位指派一名行政職人員為團體經辦人，作為報名之單一對應窗口，經辦人須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系統為應考人完成線上集體報名作業並需將應考人團體報名代辦委託書一併上傳至系統。

*請至最新消息處查閱團體報名注意事項及上傳流程說明。

Q6：團體報名經辦人的權限為何？

團體報名經辦人權限如下：

1. 負責彙整及上傳應考人之報考資料。
2. 繳交甄審報名費用。
3.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協助列印各應考人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4. 協助報考資格不符者申請線上退費作業。

另，為考量應考人報考資訊隱私，團體報名經辦人之帳號不具有試題或答案疑義線上申請、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線上申請等功能。

Q7：欲登入報名系統，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請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可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伺服器收取郵件速度不一，可於隔日再至 E-mail 確認是否寄達。
- 應考人 E-mail 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應考人所留之 E-mail 不正確，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00）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5) 537-900 分機 300、600。

Q8：應考人若於線上報名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此時甄審報名專區網頁可能網路壅塞，請應考人稍後再試。

Q9：線上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或文件上傳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報名系統/報名表填寫與修改】修改報名資料或應備文件等；惟報名截止日後則不得再修改上述資料。故請應考人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應備文件時，應再次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Q10：應考人如何確認自己的年資？

本次甄審報名，本部已透過系統檢核年資，應考人不需要檢附年資證明文件，惟應考人如需確認工作年資，請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列印個人「醫事管理系統」執業年資證明，或至「護助 e 起來」平台註冊成為會員，即可利用護理社群功能查詢個人專業歷程及下載履歷證明。

Q11：若訓練醫院將受訓科別或其他資訊誤繕，醫院可否自行至護產系統修正？

請訓練醫院函文至本部，俟部內核定後請應考人（個人報名）或團體經辦人（團體報名）再將本部函覆公文掃描並寄至甄審客服信箱；甄審承辦單位將依本部函覆公文之內容協助相關報名資料之更正。

Q12：報名口試甄審之應考人，若其筆試合格證明已毀損或遺失？

應考人免上傳筆試合格證明，由本部提供「筆試合格名單」予甄審承辦單位帶入報名系統。

Q13：報名程序完成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

- 通訊地址變更：請將欲更改之通訊地址 email 至甄審作業小組客服信箱 tcte@mail.tcte.edu.tw 。
- 姓名變更：請將戶籍謄本（附登載更名事項）影本掃描上傳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報名專區/報名系統/上傳應備文件】。

※若有不符或未提出申請，致影響考試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Q14：若已完成繳費，需要提供繳費證明嗎？

請報考人自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不須傳真或郵寄至甄審作業小組。

Q15：若已繳費完成，為什麼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仍顯示「尚未收到繳款資料」？

採臨櫃繳費、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可於繳費後 30 分鐘至報名專區確認是否繳費完成；而採便利商店繳費者，請於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至報名專區確認是否繳費完成。

Q16：已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如何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應考人可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報名系統/核對報名表】查詢報名進度。若已完成報名程序，將顯示「報名完成」；若尚未完成報名程序，則顯示「報名尚未完成，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Q17：何時可收到郵寄之「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可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日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資料審查結果】報名專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Q18：應考當日若未攜帶「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可否應試？

筆試甄審

甄審當日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註)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響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

口試甄審

甄審當日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註)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驗明身分。

※(註)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Q19：甄審當天是否可以自備飲料或食物？

應考人得自備飲料及食物，如需飲食者請至指定用餐區。

Q20：若報考資格不符，欲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辦理？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資格審查結果/申請退費】線上申請退費作業，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之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退費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除不符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Q21：甄審時應攜帶之用具？

筆試甄審

甄審當天請攜帶 1.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註)、2.黑色 2B 鉛筆及 3.橡皮擦。

口試甄審

甄審當天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註)。

※(註)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Q22：如何查詢甄審成績？

應考人可於及格名單公告日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線上查分/成績單下載】查詢成績。

Q23：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應考人可於成績複查線上申請期間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報名專區/成績複查】填寫線上申請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Q24：何時可收到「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應考人可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公告日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報名專區/成績複查/複查結果下載】查詢。

Q25：筆試甄審「合格證明」之有效年限為幾年？

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 2 年。如逾 2 年仍未通過口試取得甄審合格者，應重新參加筆試，亦可視需要重新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

Q26：口試合格後，如何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

請應考人於口試及格名單公告日至本部專科護理師專區查詢「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並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報名專區/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填寫申請表。

麻醉科報考常見 Q&A

Q27：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於醫院完成麻醉護理訓練，報名麻醉科筆試甄審，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本部認定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 完成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護理師，於報名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護理師工作年資 4 年以上，其中 2 年以上有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
- (2) 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

Q28：在無執業登記的狀態下，麻醉護理訓練是否可以計入麻醉護理年資？

依據專科護理師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

Q29：有註明服務時間的離職證明佐證麻醉護理經驗報考？

如離職證明有記載執行麻醉護理業務之起訖日，亦可取代服務證明。

Q30：如持有麻醉護理協會舉辦之麻醉訓練結業證書，是否可具報考資格？

依據 112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 4 年以上，其中 2 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故有關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得於訓練醫院以外的醫院為之，非醫院訓練者，不得報考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

Q31：有麻醉訓練證明，但是在恢復室護理工作，請問仍算執行臨床麻醉護理工作嗎？

應由醫院認定是否具有實際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並開立從事臨床麻醉護理業務服務年資證明書。

Q32：麻醉護理訓練證明，沒有身分證字號，可以嗎？

考量報考者有同名同姓之可能，避免不肖人士拿取同姓名之訓練證明報考，為利審查人員審認，仍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認定。如訓練證明無身分證字號者，得回原培訓醫院補身分證字號後蓋官印，或請自行簽妥「切結書」佐證【王 OO，身分證字號：A222222222，願證明所繳之麻醉護理訓練證明為實，若有不實之處，自負喪失資格及相關之責】。

Q33：訓練時間是五週，且是麻醉科訓練證明，能否報名？

依據 112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訓練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 4 年以上，其中 2 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爰未限制麻醉護理訓練期間。

★若應考人對於報名流程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00)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5) 537-9000 分機 300、600，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